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95號

原告 徐家成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鐳鑫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90元、代墊款4,550元、星期六日延長工時工資7,697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萬5,665元、資遣費4,889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2,613元，其中請求給付工資5萬390元、星期六日延長工時工資7,697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萬5,665元、資遣費4,889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2,613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共為9萬1,254元（計算式：50,390元＋7,697元＋25,665元＋4,889元＋2,613元＝91,254元），故此部分原應徵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（1,000元×2/3）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請求之比例應繳納裁判費3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；剩餘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4,550元部分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原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，依請求之比

例應繳納裁判費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66元（計算式：316元+50元+3,000元=3,366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廖宣惟

附表：

	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部分	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部分
請求之金額（新臺幣）	91,254元	4,550元
所佔比例	95%	5%
應繳納之裁判費	333元×95%=316元	1,000元×5%=50元